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265 号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董晓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在原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宁波江东松涛电气有限公司、宁波德斯瑞投资有限公司和宋济隆、许丽萍 2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宋济隆、许丽萍夫妇。公司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3020020009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由原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购，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已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07 年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并于 2007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00000662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12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08 年 5 月 29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 万元。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08）第 11809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8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向社会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281.25 万股，并于 2010 年 8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81.25 万元，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4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公司 2011 年 5 月 3 日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规定，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2,281.25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2,281.25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转增后总股本为 44,562.50 万股。该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839 号验资报告。公

司已于 2011 年 6 月 7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44,562.5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40,500,225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9%，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405,124,775 股，占股份总数的 90.91%。

公司经营范围为：减速电机、减速器、风电齿轮箱、电器机械及器材，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地均在宁波市江北工业区银海路 1 号。

2015 年度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包括：

- 1、宁波东力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传动”）
- 2、宁波东力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重工”）
- 3、宁波高新区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工程”）
- 4、宁波东力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物资”）
- 5、宁波东力齿轮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齿轮箱”）
- 6、宁波欧尼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科技”）
- 7、宁波欧尼克自动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尼克自动门”）
- 8、四川中德东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东力”）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组织架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 2、 建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经营环境，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保证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 4、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了以下基本原则：

-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

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5、 遵循成本与效益原则,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单位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会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公司制定了《员工行为规范》,向员工传达了公司的宗旨和经营理念,对员工的日常行为进行有效规范。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制度文件,对公司治理层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作了明确规定。目前董事会成员 7 名,董事会设有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都有较高的资历和良好的社会威望。董事会经股东大会授权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基本管理制度等,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中心,对股东大会负责。

此外,公司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秘书职位,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机制。

(4) 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实际情况,设立了市场部、生产部、技术部、质量管理处、审计处、证券处、总经办、人力资源处、财务处、技改办等职能部门并制

定了相应的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作、相互牵制、相互监督。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和财务等方面，按照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监管。

(5)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对重大资产经营决策、投融资、关联方交易等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详见《重大事项处置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这些制度对决策程序、审批权限等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采购付款、费用报销方面制定相应的审批制度，详见《主料采购控制程序》、《费用报销及审核规定》、《内部审计制度》。这些制度对于各种款项支付、费用报销的审批部门、审批权限及责任、审批程序作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对销售收款、货币资金管理等方面制定了相应的审批制度，详见《销售业务准则》、《内部审计制度》、《银行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票据和印鉴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这些制度对销售货款、现金收支、印章、票证管理等审批权限、岗位职责作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根据公司业务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制定了岗位职责说明，对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作了明确的规定。

(6)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人才是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的教育和培训，建立多形式培训机制，深化人本管理理念。公司成立了人力资源部，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事管理、考勤、薪资、奖罚、福利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尊重知识，尊重个性，让每个员工都能追求自己的个性，发挥、强化自己的潜力，同时又提倡员工团队合作精神，形成紧密合作关系，使公司形成一支开拓创新、合作敬业的高素质优秀人才队伍。公司倡导民主平等的上下级关系，自由公开的沟通方式，使工作和生活之间形成平衡、融洽的关系。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虽然没有设置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险进行管理，但在内部控制的实际执行过程中已对各个环节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和道德风险等进行持续有效的识别、计量、评估和监控，对已识别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量化风险，制定控制和减少风险的方法，并进行持续监测、定期评估；对于已识别不可接受的风险，公司要求必须制定风险处理计划，落

实处理计划负责人和完成日期。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信息传递和沟通渠道，包括治理层与管理层的沟通、经营目标的下达、管理和内部控制的下达、主要业务流程信息的传递等。在各部门各岗位职责中对各岗位的沟通对象进行明确规定，各岗位对其工作成果负责，同时按照权限上报相关领导。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经营业绩方面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产清查制度》、《设备维修管理程序》，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职责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等。

（1）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职责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付款、工资管理、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5、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已建立了以独立董事为核心的治理层的监督制度和对公司及附属子公司内部控制建立的完善性和有效执行进行持续的监督机制。持续、有效的内部监督机制的健康运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能够得以有效、一贯的执行。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接受全体股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公司已制定了《银行资金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财务票据和印鉴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内部审计制度》等规章制度；相关规章制度制定了岗位责任制、明确不相容岗位的分离；规范了现金存取、库存管理；规范了对银行账户管理、与银行对账的管理；规范了印章、票据的管理；规范了费用报销的管理；规范了内部财务稽核的管理等；并且公司严格地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

2、公司的《重大事项处置制度》、《银行资金管理制度》对筹资方案的拟订与决策、筹资合同的谈判与签订、筹集资金的取得与使用、与筹资有关的各种款项偿付的审批与执行等筹资循环的各个环节作了相关规定，明确了筹资方式、筹资规模、资金偿付的审批权限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能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选择合适的筹资方式，确定相应的筹资规模，合理控制筹资风险，办理筹资业务各环节均得到了有效的控制。

3、公司已制定了《材料采购控制程序》、《货品入厂检验控制程序》，明确了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货款支付等环节相关人员的职责权限和控制活动要求。货款的支付严格按照合同条款执行，付款环节权责明确，支付事项须经财务经理和总经理

批准后方可执行。

4、公司已制定了《固定资产采购控制程序》、《设备维修管理程序》、《财产清查制度》，规范公司固定资产的采购、验收、使用、维护及固定资产处置等程序；明确了各相关岗位的分工和审批权限。公司的固定资产购置需经严格的申请和审批，大额固定资产采购价格均经过比价并签订合同。公司对生产、研发和办公所需的基础设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电子设备等每年都进行定期盘点，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

5、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准则》、《财务票据和印鉴管理制度》、《印章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规定公司的销售工作由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建立了销售部，对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销售定价、销售合同的审批与签订、售后服务、销售发票的开具与管理、销售货款的确认、回收与相关会计记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与审批、坏账的核销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措施。

6、公司建立的《费用报销及审核规定》对公司的费用报销作出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目前严格按照该制度的规定来审核和控制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费用支出；正确核算期间费用，做好费用管理的各项工作。

7、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较为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

8、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并配备了专门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及执行，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以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独立审核，并将审计结果向董事会报告。

9、公司针对自身涉及的行业特点聘请了专家独立董事，并建立了较为合理的组织结构，控制环境对企业自身发展和人员素质提高较为有利。

四、 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建立的现有内部控制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包括公司全面财务预算管理和项目预算管理，加强预算管理工作中公司各职能部门间的协调，对预算基础数据的采集和计划的编制加强管理，并加强预算责任制考核。

（三）计划每个年度对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项目开展专项审计，使内部审计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防止影响经营风险的产生，保证公司相关体系安全运行。对重要审计发现和建议，严格按照公司审计制度，做好后续跟踪审计，并根据实际情况的重要性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

综上所述,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有力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保护了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满足经营和管理的需要。在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中，公司还将根据需要，不断完善、提高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和执行力，持续提升管理水平。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